

#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置区三期）26#、28#-30#、33#-38#、43#-44#共 12 栋楼室外附属配电安装总承包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置区三期）26#、28#-30#、33#-38#、43#-44#共 12 栋楼室外附属配电安装总承包工程已由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6-441481-04-01-823345）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除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市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概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6649.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053.268383 万元（含暂列金 491.586248 万元），设计费：136 万元；包括以下：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置区三期）26#、28#-30#、33#-38#、43#-44#共 12 栋楼室外附属配电安装工程包含高压电源点至高低压配电房设备电缆出线至每栋楼电表间配电间设备线路及室外土建电力管沟等安装工程。

2.2 招标范围：从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投产止，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评审（含施工图文件审查）、编制竣工图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及调试工程，负责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工程竣工结算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

2.3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兴宁市。

2.4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天，施工工期 150 天（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②工程施工资质：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五级（或以上）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3.3.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①设计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②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备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③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以上人员必须提供相关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身份证及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3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一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3.4 信誉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各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3.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2022 年 月 日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含本日）：2022 年 月 日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5.2 投标人(或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负责人(设计、施工)和安全员须在登记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且没有被锁定;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3 购买招标文件时所有复印件每页须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国家规定可以二维码查询真伪的除外),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则不予投标登记。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一份,且投标人应编制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

6.3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333号),具体根据《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

6.4 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身份证原件备查)。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中段住建路一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3-333681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物资大厦17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3872261-12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表一：

##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章)

投标单位（盖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企业法定代  
表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不装订）	\	原件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		原件备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本企业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投标登记，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7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的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8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提供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专职安全员的相关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身份证及2022年4月至6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原件备查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打印）（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		\		
1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		\		

<p>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p>				
---	--	--	--	--

注：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附于报名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投  
标  
人  
： 8 2

1

附件一：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安置区三期)26#、28#-30#、33#-38#、43#-44#共 12 栋楼室外附属配电安装总承包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方。
-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 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并报发包人。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